# 广州市黄埔区“4·29”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单位：**广州博达物流有限公司

**事故地点：**广深沿江高速下行3公里850米（黄埔区）

**事故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伤亡情况：** 1 死 0 重伤 0 伤

**事故类别：** 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广州市黄埔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代章）

二〇二二年七月

# 广州市黄埔区“4•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 调查报告

2022年4月29日12时53分许，林睦兴驾驶粤A9P1H3号轻型厢式货车沿广深沿江高速由南往北行驶至广深沿江高速下行3公里850米（黄埔区）处，车头碰撞前方同车道内由兰耀标驾驶的鄂L1H15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晋MV609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车尾，导致林睦兴当场死亡、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号）及《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 号）相关规定，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五大队调查认定，林睦兴驾驶机动车时未与前车保持足以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且载物不符合核定的载质量，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兰耀标驾驶机动车不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根据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五大队、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穗东街道办事处、南岗街道办事处、区总工会有关人员成立黄埔“4•29”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 的原则，通过现场查看、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 经调查认定，广州市黄埔区“4•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情况

## （一）事故发生详细经过

2022年4月29日12时15分许，兰耀标驾驶鄂L1H15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晋MV609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从东莞市洪梅镇出发前往广州市黄埔区。12时50分许，当他驾车沿着中心花基以东第三条车道由南往北行驶至广深沿江高速3公里路段时，遇到前方堵车，前面的车辆已经停了下来，他见状就减速，将车辆停下来。12时53分许，兰耀标突然感觉车的尾部震动了一下，这时他感觉到车被追尾了，后车在碰撞时把他驾驶的车辆一直往前推，兰耀标眼看就要撞上其前方停车等候的车辆时，他马上往左打方向盘，避免与前方车辆发生碰撞，最后车辆停在中心花基以东第二条车道上。兰耀标停好车后，下车查看，发现其驾驶的车辆车尾被一辆蓝色货车碰撞了，事发后粤A9P1H3号轻型厢式货车停在应急车道上，司机受伤被困在车里，兰耀标见状即报警并在现场等候交警到场处理。交警、120、消防救援到场后，把卡在粤A9P1H3号轻型厢式货车司机救出来，经现场医生确认该车驾驶员已当场死亡。

## （二）事发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深沿江高速下行3公里850米（黄埔区），该道路呈南北走向，道路两侧设置水泥护墙，双向六车道和两条应急车道，完好干燥沥青路面，分道标线清晰完整，该路段限速120公里每小时，事发时为白天。

##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 **1.粤A9P1H3号轻型厢式货车：**车长599cm，宽250cm，高345cm；该车车头由右往左0cm至251cm处留有面积为125cm×251cm的碰撞痕迹，距地高为56cm至181cm，该车头碰撞损坏严重。

## **2.鄂L1H15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晋MV609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车长1725cm，宽252cm，高374cm，挂车宽250cm；该车尾由左至右45cm至229cm处留有面积为184cm×45cm的碰撞痕迹，距地高为55cm至100cm，向内凹75cm。

## （四）事故车辆情况

**1.粤A9P1H3号轻型厢式货车，**所有人：广州博达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笔岗39号B栋119房，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4月30日；交强险承保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增城支公司，保险单号：0222440191290332000401，有效期至2023年04月21日；商业保险承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保险单号: PDAA202144010000752368，有效期至2022年10月31日。

事故发生后，经委托广州市庆丰进口汽车维修中心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结果为：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事发时车速61.34km/h，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284%。

**2.鄂L1H15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金山，登记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温泉滨河东街37号，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交强险承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咸宁综合业务部，保险单号：10953073901339562868，有效期至2022年07月25日；商业保险承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咸宁综合业务部，保险单号： 10953073901341015736，有效期至2022年08月22日。

事故发生后，经委托广州市庆丰进口汽车维修中心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结果为：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灯管性能合格，事发时车速19.26km/h。

**3.晋MV609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所有人：运城市盐湖区鑫粤和商贸有限公司，登记地址：运城市盐湖区临路正大停车场院内南一号，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5月31日。

事故发生后，经委托广州市庆丰进口汽车维修中心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结果为：制动性能合格，灯光性能合格。

## （五）涉事单位情况

**广州博达物流有限公司，**涉事粤A9P1H3号轻型厢式货车所属单位。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3495896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南岗后山路23号之三102房；法定代表人姓名：吴燕杰；注册资本：壹仟万元；营业期限：2008年5月12日至长期；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2020年5月11日取得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23776）。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吴燕杰，总经理是柳小莲，车队长是达斌，财务是贾慧，动态监控员是何成潮，安全员是曹雪莉。公司日常安全工作由车队长达斌和总经理柳小莲负责开展，安全员负责配合。公司共有4台车辆（3台重型半挂车，1台蓝牌小汽车），其中属于公司的2台，挂靠的2台，共有4个驾驶员，3个负责驾驶重型半挂车。本次事故中的粤A9P1H3号轻型厢式货车，是2018年开始挂靠在该公司的一辆蓝牌车，是4.5吨以下轻型厢式货车，属于运营车辆，实际所有人及驾驶员是本次事故死者林睦兴，林睦兴与公司签订有挂靠合同。该公司每月会组织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公司的驾驶员都会按时参加，培训内容包括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交通管理规定、交通事故视频、车辆检查内容等，参加培训人员都会签名确认。公司车辆均安装有GPS监控，并由视频监管员何成潮专人管理。但该公司日常安全管理存在缺失，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对粤A9P1H3号轻型厢式货车开展隐患排查、定期检查等工作，无法提供隐患排查记录，在知道粤A9P1H3号轻型厢式货车存在超载的情况下，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制止。

## （六）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兰耀标，男，1974年4月5日出生，汉族，住址:广西合山市河里乡河里街东堡屯93号，驾驶证种类：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51\*\*\*\*\*\*179，准驾车型：A1A2，初次领证日期：1998年7月8日，有效期至2025年7月8日，交通方式:驾驶鄂L1H15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晋MV609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无受伤，联系电话: 159\*\*\*\*\*478。兰耀标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0mg/100mL。

2.林睦兴，男，1969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住址:湖南省武冈市秦桥乡秦桥村11组，驾驶证种类：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30\*\*\*\*\*\*014，准驾车型: B2，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5月27日，有效期至2022年5月27日，交通方式:驾驶粤A9P1H3号轻型厢式货车，事故死者。

3.柳小莲，女，1980年7月2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址：湖南省武冈市秦桥镇秦桥村5组11号，广州博达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4.达斌，男，1981年4月16日出生，户籍地址：湖南省武冈市秦桥乡黄沙村14组3号，广州博达物流有限公司车队长，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5.金山，男，1985年12月10日出生，户籍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温泉滨河东街37号，个体工商户，鄂L1H15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

## （七）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当场死亡，两车受损。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经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70万元。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价

事故发生后，兰耀标拨打了110 报警电话和120 急救电话，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五大队接报后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处置。医护人员到场后，确认林睦兴已死亡。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林睦兴驾驶粤A9P1H3号轻型厢式货车时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且载物不符合核定的载质量，载重超过核定载质量284%。

## （二）间接原因

1.兰耀标驾驶机动车不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广州博达物流有限公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流于形式。

四、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广州博达物流有限公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对粤A9P1H3号轻型厢式货车开展隐患排查、定期检查等工作，无法提供隐患排查记录，对粤A9P1H3号轻型厢式货车载重超过核定载质量的隐患问题未及时发现并消除。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一）给予行政处罚单位和个人

**1.广州博达物流有限公司。**作为车辆登记所有人，对事故车辆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无法提供隐患排查记录，放任了车辆超载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1]](#footnote-0)的规定，鉴于广州博达物流有限公司属于道路运输企业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由区交通管理部门给予其相应的行政处罚，处理结果书面报广州市黄埔区安委办备案。

**2.兰耀标，事故车辆驾驶员。**兰耀标作为具备驾驶资质的驾驶人员，在行车过程中不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2]](#footnote-1)规定，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第一款第（二）项[[3]](#footnote-2)之规定，兰耀标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责任。由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五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对其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广州市黄埔区安委办备案。

## 免于行政处罚的个人

**林睦兴，事故死者。**驾驶粤A9P1H3号轻型厢式货车时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且载物不符合核定的载质量，载重超过核定载质量284%，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4]](#footnote-3)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5]](#footnote-4)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林睦兴已经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 （三）给予内部处理的人员

**1.金山，个体工商户，鄂L1H15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主。**作为事故车辆的实际车主，聘请兰耀标为其驾驶车辆，未制定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流于形式。由其挂靠的山西运城市盐湖区鑫粤和商贸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管理规定对其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2.达斌，广州博达物流有限公司车队长、法定代表委托人。**作为公司的车队长，未落实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对不纳入道路运输业务管理的4.5吨以下轻型货车管理薄弱，对驾驶轻型货车的驾驶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简单，针对性不强，由广州博达物流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奖惩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吸取本事故的深刻教训，防止同类事故的发生。结合本次事故的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广州博达物流有限公司应认真吸取本次事故的深刻教训，将本次事故在全公司进行通报。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加强车辆的针对性管理，教育全体员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落实“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规定。

（二）南岗街道办应加强属地监管，加强对辖区内企业交通安全教育的督导力度，督促企业履职尽责、加强对自有车辆的安全管理，强化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及时消除车辆安全隐患。

（三）区住建（交通）、高速交警等职能部门应持续加大对重型车辆的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超载等违章违规行为。督促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引导机动车驾驶员文明驾驶，从“潜意识”上防范和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footnote-ref-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footnote-ref-1)
3.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第一款 第（二）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footnote-ref-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footnote-ref-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footnote-ref-4)